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561號

原告 信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時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，惟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富仁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又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僅有鄭富仁1人，有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董監事資料附卷可參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被告顯無從為有效訴訟行為，而原告以鄭富仁為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壜簡字第1561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而該項裁定於114年9月23日由原告本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中壜簡易庭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書記官 吳宏明